蘇進傳校長

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蘇張環女士

82.07.19 訂定 109.05.08 修正

壹、設置原因

- 一、為表示家人對先父之敬意,特彙集家母八十一壽誕所節餘下來之賀儀,用於獎助國家幼苗,以 收拋磚引玉、遺愛人間之效果。
- 二、先父畢生盡心盡力於教育事業,身後希望子女能承繼父志,為教育奉獻心力。
- 三、此次家母八一壽誕,經家母及所有家屬的決定,設置獎助學金,俾使先父遺愛永留人間,且能鼓勵後進,因而決心設立此一獎助學金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後進青年學子努力上進,愛家、愛鄉、愛國,將來貢獻心力於社會國家。
- 二、強化精神教化之功能。
- 三、倡導社會善良風氣。
- 四、提倡孝道。
- 五、藉收拋磚引玉之功效。

參、辦法

- 一、將所節餘額新台幣伍拾萬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家屬代表蘇愛子、蘇信吉名下,母金不動,以 每年所孳生利息移作獎學金之用。
- 二、視每期所生利息透過獎學金評審委員會依所提申請人資料,予以公平審核評定,經主任委員認 可後公佈,並於週會中頒發。
- 三、每學年頒發乙次,名額視利息多少而定。
- 四、本獎學金設立屬私人紀念性獎勵,故所設委員由蘇氏家族依先人遺志,以身為從事教育工作者為榮,情商聘請本校同仁共襄此善舉。

五、組織體系與委員工作分配:

- (一) 主任委員:抉擇評審委員通過之得獎助學金名單,督導工作進行,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執行秘書:辦理獎學金有關各項事宜(準備、申請、頒發、召集審核會議)由家族代表蘇愛子、蘇信吉擔任。
- (三) 監督人:負責監督本項工作之推動與執行;由主任委員聘請同仁擔任之。
- (四)審核委員:負責審核申請名單,提出合格人選,經主任委員核可後頒發給得獎學生。校外 得獎者由同仁代領。
- (五)各委員在中正高中服務時,長期監管此項工作,若退休或轉調他校時則視情況補選委員。

(六)委員名單:主任委員

校長

委 員 主任

主任

組長

老師

六、申請人資格及辦法:

- (一)每學年頒發乙次,於第二學期開學後,四月中旬由教務處公佈申請辦法,並請導師轉達各 班有資格申請的學生。
- (二)學生至教務處領取表格,依規定填寫清楚交委員會審核後轉呈主任委員核可,於五月母親 節前後集會上頒發。

- (三)申請資格:以當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為準。
 - 1.操行成績:80 分或表現良好以上。
 - 2. 學業成績: 80 分以上(理組 70 分以上)。
 - 3. 體育成績:70分以上。
 - 4.美育成績:80分以上,或採音樂及美術科目之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,如該學期未修習 是類科目得不採計。
- (四) 具有同資格之申請者,則依據推薦人之考評為主,經審核委員投票決定得獎人。
- (五)每學年保留兩名由本校教職員工就讀高中之子女(不限於就讀本校,成績須達前開標準)提 出申請。

肆、申請及頒獎時間

- 一、申請時間:每年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三十日。
- 二、審核時間: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七日。
- 三、頒發時間:每年五月母親節前後,集會時公開頒獎。
- 伍、本辦法擬定後經本獎學金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委員認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陸、本獎學金承辦人由執行秘書兼管,註冊組長協辦。

擬辦法人

蘇愛子蘇朋子蘇信吉蘇洋子蘇芳子蘇愛惠蘇愛淑蘇相圭82.7.19